

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2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3.2 公开方式.....	2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4.2 公示方式.....	3
4.3 查阅情况.....	7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7 公参结论	8
8 诚信承诺	9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征询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公众参与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并给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和解决问题提供帮助。同时，公众参与过程也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

为了能够真实反映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众对中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了解、认识和要求，让更多的公众参与关心项目的建设，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良好建议和宝贵意见。我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本项目新建 100 万吨/年乙烯装置及下游共 14 套装置，包括 100 万吨/年乙烯装置、30 万吨/年 EVA 装置、40 万吨/年 HDPE 装置、40 万吨/年 LLDPE 装置、30 万吨/年芳烃制苯装置、15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10/4 万吨/年 MTBE/丁烯-1 装置、50 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3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2 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15 万吨/年 C5 分离装置、30 万吨/年 CHPPO 装置、3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24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必要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以及厂外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委托湖南联合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公开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我公司同步进行了网络公示、现场公示、登报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巴陵石化）在 2022 年 12 月 05 日确定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评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9 日，为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限的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的内容主要为：（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于2022年12月9日选择在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中关于网络公示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www.yunxiqu.gov.cn/43263/43266/43288/content_2019849.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信息公开采用网络、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三种形式同步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关于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的要求；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关于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限的要求；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关于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选择在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中关于网络公示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blsh.sinopec.com/blsh/csr/csr_dynamic/20230718/news_20230718_647556177_958.s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巴陵分公司 >> 社会责任 >> 社会责任动态

中国石化岳阳地区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文公示说明（网络）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如果您需要纸版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我们将尽快邮寄给您。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名称：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岳化三工区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0730）849 3059

电子邮箱：taoy218,blsh@sinopec.com

邮政编码：4140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起的10个工作日。

附件1：中国石化岳阳地区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_20230718.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2-1 项目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4.2.2 报纸

项目在《环球时报》上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和 2023 年 7 月 21 日进行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均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环球时报》为项目建设地发行的报纸，符合要求，公示照片如下。



图 3.2-2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照片（一）

4.2.3 张贴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长岭新区周边敏感目标（荆竹村、和平村、望城村、长岭村、文桥社区）、巴陵老区敏感目标（建设村、团结村、金盆社区、镇龙台社区、安居园社区）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现场张贴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公告栏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要求，张贴照片如下。



荆竹村



和平村



望城村



长岭村



文桥社区



建设村



图 3.2-4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4.2.4 其他

除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外，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岳化三工区，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即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10 个工作日），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7 公参结论

本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同步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现场公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工程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运营而下降。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2023年10月9日